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又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否認子女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限期如數繳納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